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0〕227号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
工作，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要以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
法律人才为目标，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
进教学模式与教学手段的创新，整合优质课程资源，力争建设一批
高质量的、特色鲜明的示范性课程，培养一批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
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
养质量。

第三条 优质课程建设以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素质提高
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技能训练课为主，建设内容主要
包括：

- （一）师资队伍建设；
- （二）教学大纲与教材建设；
- （三）教学案例库建设；
- （四）教学参考文献建设；
- （五）网络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建设；
- （六）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探索；
- （七）教学实践方案设计；

(八) 考核评价方式探索。

第四条 优质课程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突出专业学位的实践性特点。课程建设内容要结合行业实际，突出专业学位的实践性特点，满足研究生专业学习与实习实践的要求。

(二) 强化优质课程的精品意识。课程建设应体现学校的学科优势，突出精品意识，形成优质课程支点，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特色，对其他课程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 体现课程的整体性和规范性。优质课程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对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内容、案例库、课程资源开发、作业及考核方法以及实践方式等在内的内容和环节进行整体规划和建设。

(四) 注重教学团队建设。课程负责人应为相应课程的主讲教师，可吸收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优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团队组成人员应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形成合理梯队，优势互补。

第五条 优质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各开课单位组织建设，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实行课程立项动态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为：

(一) 开设课程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能够反映本领域的学术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足够的广度与深度，适应专业学位实务技能的培养要求，与本科

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有显著区别；

（二）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成效明显，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实务技能及综合素质提高明显；

（三）申报立项的课程应连续开设 3 年以上，研究生对课程满意度较高；

（四）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 3 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能力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相关领域有应用型研究成果；

（五）技能训练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实践教学条件，有一套完整的、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实用教材（包括教学大纲、讲义、教学参考用书及教学课件等）。

第七条 优质课程的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具体评选程序为：

（一）课程负责人填写《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申报书》，由所在单位评审推荐，报研究生处；

（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审核相关材料，择优确定立项建设的优质课程。

第八条 优质课程每年评审一次，每次确定的优质课程门数一般不超过 6 门。获准立项的优质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课程负责人应在项目立项一年后，向研究生处提交课程建设项目中期考核报告，内容

包括课程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及阶段性成果等。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听取课程建设实施汇报，并对课程建设进行中期合格评估。

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终止课程建设资格，并建议对主讲教师进行调整。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一般为 5000 元，结项后拨付。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学资料（参考书、教学软件等）的购置和复印、教学课件的制作、案例编写、外出调研、参加教学研讨会或培训等。如需出版教材，可另行申请教材出版专项经费。

建设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不得挪用、转借或支付任何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提交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

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有标志性成果、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及教学档案的完善情况等。

凡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优质课程的资格。

第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课程将作为开放式课程在网络教学平

台上发布并及时更新，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与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

第十四条 课程结项时，须提供课堂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法律诊所式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及开展实践教学的教学记录与其他书面材料，且同时完成以下条件中的4项：

（一）依据优质课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撰写总结报告；

（二）在C类期刊上独立发表教改论文一篇；

（三）组织一次研究生课堂教学观摩活动，或举行一次教学研讨会；

（四）立项建设课程，应编写10个以上的教学案例。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负责人因故更换的，各单位应及时检查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的移交情况，重新指定课程负责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孙学章